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0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196821117D

法定代表人：蔡雄

住所：海丰县附城镇联西小路坡广汕路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4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上游、废水总排口下游各取样一次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16号】显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1.26倍、0.68倍、0.75倍。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2022年4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5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26日执法检查照片、2022年4月28日《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16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在一般区域排放的B类污染物中含有3个超标因子、排放量为50吨以上200吨以下、超标3倍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3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